2024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第176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 轉知本府 113 年 1 月 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33000065 號函以,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個人專戶退撫儲金退休制度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製作「個人專戶」與「自主投資」短片、摺頁 DM 及海報等宣導品,請至該局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s://www.fund.gov.tw)「最新消息」,或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之「影音專區」下載參考。
- 轉知本府 113 年 1 月 9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30100565 號函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人員於訓練期間死亡,發給其遺族撫慰 金等相關給與如下:
 - 一、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之受訓人員:因同時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

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 務人員有關法令及程序辦理。

- 二、其餘考試錄取人員:
- (一)依訓練辦法第27條,應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無即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無如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無慰金,並比照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無法)及公務人員遺族照養辦法(以下簡稱遺族照護辦法)規定,給與殮葬補助費及遺族三節禮金。
- (二)前開遺族撫慰金計算標準,應依訓練辦法第26條規定之受訓人員津 貼標準,並依訓練辦法、個人專戶 制退撫法及遺族照護辦法相關規 定標準核給。

1

- 🔞 轉知本府 113 年 1 月 12 日府授人給字 第1133000448號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五期國 家癌症防治計畫(2024-2030年)」,公 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乳 癌、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及肺癌篩 檢列為檢查項目,請同仁多加利用。
- 🔞 轉知本府 113 年 1 月 12 日府授人給字 第 11301008141 號函,行政院核定調增 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113年 1月1日生效;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 金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以下同) 135 元,至原經本府專案核定每點在 129.7 元以上者,113 年度得在每點增加 5.3元之範圍內,另案報府核定。
- 😭 轉知本府 113 年 1 月 16 日府授人給字 第 1133000435 號函,公教人員保險法 (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0條及第36條 修正條文分別自112年12月17日及113 年1月5日生效:
 - 一、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 **險人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曾** 請領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全國 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生 育補助(以下簡稱軍公教生育補 助),即得請領公保生育給付:
 - (一)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分娩或 早產。
 - (二)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懷孕, 且於退出公保後 1 年內,因 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 產。
 - 二、前開所稱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 分娩或早產之起算基準日,應自被 保險人退出公保之日起算,並以退 出公保前1日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 險俸 (薪)額之平均數計給公保生

育給付。

三、公保被保險人於103年6月1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4 日公保法第 36 條 規定修正生效前期間內,如符合前 開修正後之公保生育給付法定請 領要件之一,且被保險人本人未曾 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公保、 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 生育補助者,得自113年1月5日 修正生效之日起 10 年內向承保機 關提出申請公保生育給付,並依被 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時之給與標準 發給。

人事櫥窗 🔮 🗣 🛜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北 投區公所 會計室主 任	李建鋒	臺北市 成 中學會 室主任	1130111
臺川區 市延 中 三 三 三 日 民 計 全 三 任 子 三 子 三 子 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趙翊絜	臺 北 門 國 曾 宇 王 任	1130111
臺府水 水 水 水 倉 長 股 長	莊斯絜	臺北市 國語 實驗 國民 小學 會計室主任	1130111
臺山 國民計 文口學主 任	張寶真	臺安國 會任 大館學主	1130111

政風案例





甲自民國 104 年 6 月擔任國防部國 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三軍總醫 院)醫勤室之聘僱醫務行政員,105 年至 107 年間承辦由國防部為招標機關、三軍 總醫院負責履約驗收及結算作業之「照顧 服務員暨護理佐理員勞務外包案」之履約 管理驗收暨結算業務,為依法令從事公共 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

甲明知上開標案依契約於每年度開始前辦理前一年度之合約廠商工作證(以下簡稱工作證)換證作業,並應覈實確認廠商繳回之工作證總數,就未回收之工作證應依契約罰則規定每人次罰款新臺幣(下同)500元,相關罰款應記明於「照顧服務員暨護理佐理員勞務外包案」工作狀況反映單並陳核醫勤室主任,續依「照顧服務員暨護理佐理員履約督導紀錄表」辦理結報請款作業。

証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利用職務詐取財物、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文書之犯意,向承攬廠商佯稱未繳回之工 作證總數,得僅就部分工作證張數依契約 扣款,其餘未繳回張數以每張 500 元收取 現金之方式,由甲保管,廠商若於一定期 限內繳回工作證時再退款取回押金等語, 致廠商陷於錯誤進而交付之,因而詐得共 對服務員暨護理佐理員勞務外包案工作 狀況反映單」,記載不實扣罰內容,並蓋 印職章後,層轉不知情醫勤室主任核章同 意計罰,而生損害於國防部及三軍總醫院 對政府採購履約價金管理及核發之正確 性。迨至109年間因廠商向監察院檢舉, 甲唯恐東窗事發,遂將詐騙款項交予廠商 領回。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並移送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 詐取財物罪共2罪,惟衡諸被告犯罪所得 之金額非鉅,且均已返還廠商,判處應執 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 保護管束,並應向國庫支付10萬元,及 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構)、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

